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1) 持續關連交易 – 首信雲框架協議
(2)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4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8月23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4年9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投票。

2024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一般資料	5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首信雲」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網創公司分別持有其約74.0%及約26.0%的實繳股權
「首信雲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首信雲於2024年7月19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首信雲同意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2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綽耀」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	指	(i)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ii)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統稱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0年9月9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嚴軼女士
姜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楊曉輝先生
董進先生
李建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 (1)持續關連交易－首信雲框架協議
(2)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為兩筆的視作出售首信雲股權。第二筆人民幣2.0百萬元須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實繳，而該款項尚未支付。由於視作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已實繳股權由100%減少至約74.0%，首信雲由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首信雲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為了規範本集團、首信雲及北京國資公司(首信雲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就提供此等技術服務訂立了首信雲框架協議和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首信雲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首信雲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

首信雲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2) 首信雲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

- (i) 首信雲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
- (ii) 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有關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對於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首信雲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訂約方之間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詳情。

先決條件

擬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期限

自首信雲框架協議日期及本集團完成交易所有必要審批程序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重續。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首信雲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至35%，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採購成本、資本使用成本及相應的運維服務費(運維服務期為三至五年)作考慮。在參考獨立第三方提

董事會函件

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時，本集團一般以取得三個樣本作為基準。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首信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首信雲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條文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初步報價、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必要的招標程序。為確保首信雲的收費公平合理，採購部門會對每次單項交易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

根據相關採購內部程序，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磋商的方式。對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本集團一般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

不論採用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採購過程都由採購部門組織並實施。倘採用供應商詢價方式，則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如果採用招標及比選程序，則會編制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首信雲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首信雲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與首信雲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詳細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首信雲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首信雲取得報價，並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訂立基準，即在採購類似的服務及產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三個報價作為價格參考。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雲作為政府行業雲以及智慧城市雲服務商，面向政企客戶提供雲計算建設與運營、數據治理與服務、智慧化應用與服務等數字化技術與服務。董事會相信，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首信雲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

董事會函件

「雲端+網絡+平台+數據+應用」的一體化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降低合作成本，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之條款、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嚴軼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並已就批准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年度上限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及(ii)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首信雲的預期業務需要及彼等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ii)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註)	1,121.67	1,114.59	1,540.45
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註)	400.84	411.72	零

註： 包括按6%稅率計算的中國適用稅項。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為零乃主要由於在相關披露期間沒有向首信雲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需求。由於首信雲主要支持本集團的雲計算系統相關服務，因此，根據項目需要，本集團僅在需要雲計算相關服務時聘用首信雲。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000	3,000
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2,500	2,5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為零，支付給首信雲的服務費預期將約為人民幣965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供服務及產品，但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披露期間，確認收入的條件尚未達成，故交易金額為零。確認收入條件與歷史交易一致。

根據已取得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599萬元，以及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930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金額的合理緩衝。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採購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履行必要的招標、比選程序；(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定價制度；及(iv)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至4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本集團的採購部職員將向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董事會函件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4,000	4,0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1,512.3	1,746.7	3,409.0
使用率	37.8%	43.7%	97.4%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1,600	1,600	3,0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1,287.1	921.4	2,436.3
使用率	80.4%	57.6%	81.2%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	3,5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	9,500	9,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3,000	3,0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	4,500	4,500

董事會函件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2020年9月，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工作的通知》，提出運用5G、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建構敏捷、高效、可複用的新一代數字技術基礎設施，加速形成集團級數字技術賦能平台，加速企業上雲步伐。促進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提高產品及服務規劃、實施和優化流程的數字化水準；及推動智慧辦公、智慧園區等建設，加速共享服務中心建設推廣，推動跨企業、跨區域、跨行業集成互聯與智慧化營運。國有企業(含國有企業集團)雲服務、數據平台建設服務、數字化轉型需求持續上升。

此外，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在企業信息化中的廣泛深入應用，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正式確立了「數字化、綠色化、證券化、品牌化」的戰略方向，致力於推動文化、體育、消費、金融服務等領域的科技賦能及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

因此，預計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綜合數字平台建設與運維、數字商圈、數字園區等領域的信息化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科技服務及產品交易量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11萬元，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41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約人民幣3,411萬元，該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319萬元，以及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712萬元。此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自2023年前後開始在營運中加速雲計算、大數據等信息技術的運用，以實現其自身的數字化轉型策略等。因此，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亦需要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考慮到上述因素，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未來的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已取得合約的預期交易金額，本公司於釐定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將需要更多緩衝。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包括合理的緩衝，以涵蓋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新交易。儘管未來市場需求前景日益看好，然而本集團於估算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時依然採取審慎態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取得合約，因此，本集團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算經修訂年度上限。

累計年度上限(包括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之匯總)

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故本集團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及累計年度上限時已匯總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表所載：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累計 年度上限	12,500	12,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累計 年度上限	7,000	7,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因此首信雲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通函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於本通函之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本集團與首信雲之間的技术服務交易量將匯總至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附註，倘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發行人須(如適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相對重大，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組成，以就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雲

首信雲系於2018年5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如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

董事會函件

諮詢；產品設計；設計、制作、代理及發佈廣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其業務營運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4年8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183,454,176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北京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95%的註冊資本，而網創公司則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此外，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因此，北京國資公司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北京國資公司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20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2024年8月23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首信雲框架協議
(2)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並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首信雲框架協議；
(2)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修訂」)(即連同上述(i)稱為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為兩筆的視作出售首信雲股權。第二筆人民幣2.0百萬元須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實繳，而該款項尚未支付。由於視作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實繳股權由100%減少至約74.0%，首信雲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已與首信雲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i)首信雲同意向 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 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維等技術外包服務。對於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相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或首信雲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訂約方之間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詳情。

修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公告**」)。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據此，(i) 貴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及其他技術外包服務。

對於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相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訂約方之間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詳情。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為期三(3)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

修訂前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3)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訂立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請參閱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公告及本通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計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資訊化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提升，而 貴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因此，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大幅增加， 貴公司認為就2024財年及2025財年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需要更高的年度上限，並建議修訂該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 貴公司約63.3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0%的實繳註冊資本。因此首信雲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0%的實繳註冊資本，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 貴集團與首信雲之間的技术服務交易量將匯總至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附註，倘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發行人須(如適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相對重大，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於2024年9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北京國資公司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重大利益。因此，北京國資公司將被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組成，以就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建議。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該通函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前次委聘」)；及(ii)吾等是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外， 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前次委聘而言，除就吾等之委聘而已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吾等並無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首信雲框架協議；(ii)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ii)修訂；(iv)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v)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vi) 貴公司提供關於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件及紀錄），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前通函中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會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確認吾等的調查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就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貴集團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貴集團之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及通信軟硬件產品；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專業承包；以及門票銷售代理。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425.58	1,422.95
營業(虧損)/利潤	(90.42)	161.02
淨(虧損)/利潤	(62.09)	140.70

	於2023年12月 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 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值	1,592.40	1,762.00
流動負債總值	1,261.97	1,211.24
淨流動資產	330.43	550.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4.43	784.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2.04	13.47
資產總值	2,496.82	2,546.00
淨資產	1,202.81	1,321.29

備註：經四捨五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2023財年與2022財年相比財務表現之討論

貴集團之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422.95百萬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約0.1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425.58百萬元。如2023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之業務模式於2023財年大致上保持穩定，業務範疇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及信息專業服務。吾等認為貴集團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之收入穩定，惟除載列於2023年年報由於商業營運而導致貴集團收益波幅外：(i) 貴集團軟件開發及服務於2023財年之收入對比2022財年上漲約6.57%，佔貴集團2023財年營業收入總值約50.71%；(ii) 貴集團系統集成於2023財年之收入對比2022財年下跌約13.37%，佔貴集團2023財年營業收入總值約26.36%；(iii) 貴集團數據處理服務於2023財年之收入對比2022財年輕微上升約0.13%，佔貴集團2023財年營業收入總值約18.32%；及(iv) 貴集團信息專業服務於2023財年之收入對比2022財年上升約67.10%，佔貴集團2023財年營業收入總值約3.51%。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得悉除客戶需求及市場活動之正常波幅外，貴公司並未得悉任何重大因素影響2023財年貴集團之收入及其組成。考慮到貴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收入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大致上保持穩定，吾等對此毫無疑問。

貴集團之營業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61.02百萬元轉至2023財年之營業虧損約人民幣90.42百萬元。根據2023年年報，其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之營業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89.5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026.54百萬元；(ii)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36.1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65.34百萬元；(iii) 貴集團於2023財年之投資損失約人民幣6.51百萬元，而2022財年之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其中包括2023財年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損失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而2022財年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益約人民幣24.25百萬元；(iv) 貴集團於2023財年之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1.07百萬元，而2022財年之資產減值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v) 貴集團於2023財年之資產處置虧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而2022財年之資產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4,795.59元。儘管貴集團錄得(i)其他開支、稅項及附加費用減少；及(ii)信用減值損失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2.05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於2023財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集團營業利潤／虧損之正面影響被負面影響所抵消，主要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因此於2023財年錄得營業虧損約人民幣90.42百萬元，而2022財年之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61.02百萬元。

由於綜合上述(i)；及(ii) 貴集團之非營運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津貼，因此，貴集團由2022財年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40.70百萬元轉至2023財年之淨虧損約人民幣62.09百萬元。

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討論

由於綜合結果(i)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2.0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2.4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1.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1.97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0.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0.43百萬元。

整體而言，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46.0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96.82百萬元，而 貴集團之淨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1.2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2.81百萬元。

(iii)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2023年是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融合，健全數據基礎制度，以及推動數據開發開放和流通使用的關鍵之年。隨著市場環境的不斷增長， 貴集團所在之行業呈現擴張與發展的新機遇。於2023財年， 貴集團全年簽約額同比上升，市場拓展有明顯成效，入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改企業」名單。 貴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亦取得了以下多項成績。

醫保經辦系統之進展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於2023財年， 貴集團持續推進新醫保信息平台建設，醫保經辦系統正式上線並穩定運行。該平台達成縱向及橫向醫保網絡聯通，建設並上線16個應用系統，支援醫保核心業務運行。 貴集團亦已開發完成醫保移動支付系統，完成110餘間重點醫院直連擴面工作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面佈局產品化轉型

2023年年報亦有載明，於2023財年，貴公司加強基礎平台研發，持續優化雲原生CCAF技術架構，加大對數字底座產品的開發力度。例如，(i) 貴公司加快「新一代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管理平台」的研發並舉行服貿會；(ii) 貴集團開發「三重大」決策監管系統完成國產化數據庫適配，與10餘間客戶簽約；(iii) 智慧組工PAD軟件產品在多地實現銷售；及(iv) 數字檔案產品完成V1.0版本研發和與通州區檔案館簽約。除了自主開發產品外，貴公司亦致力透過「首信目錄區塊鏈基礎服務平台」實現多應用場景業務協同，並成立首都信息智慧城市數字經濟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立首信－北航智慧城市與數據要素創新聯合實驗室，致力於大模型和數據創新研究。

里程碑與展望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的一體化網絡平台已為近20,000家單位提供政務外網服務，為近20,000個1.4G專網終端提供無線寬帶和集群調度服務。首信雲平台亦安全運行，為全市近150餘個委辦局及200餘間市屬企業提供服務。貴集團亦已並將繼續深化四個主要領域的業務，即(i) 數字政務領域；(ii) 數字醫療領域；(iii) 數字治理領域；及(iv) 數字企業領域。

展望未來，貴集團以數字化這一新時代生產力的核心力量為抓手，著力提升產品研發實力和重要系統運行保障能力，確保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經營效益穩步提升。

II. 首信雲框架協議

(i) 有關首信雲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信雲為於2018年5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可概述為涵蓋(其中包括)技術開發、數據處理及計算機系統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業務及服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信雲作為政府行業雲以及智慧城市雲服務商，面向政企客戶提供雲計算建設與運營、數據治理與服務、智慧化應用與服務等數字化技術與服務。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首信雲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雲端+網絡+平台+數據+應用」的一體化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降低合作成本，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吾等注意到上文「(i)有關首信雲的資料」一段所載之首信雲的業務範圍涵蓋技術相關的服務及產品。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與首信雲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首信雲向貴集團提供／將會提供的服務可大致概括為以下數種：(i)雲產品及服務；(ii)軟件開發、產品及服務；(iii)系統集成；及(iv)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吾等已向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了解到首信雲所提供／將會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一般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亦涵蓋雲平台及數位技術及產品。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使用首信雲所提供／將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與首信雲的合約注意到，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將會提供的服務可大致概括為(i)互聯網技術／網絡建設及服務；(ii)軟件及網絡系統租賃；及(iii)軟件／網絡系統／互聯網運維服務。吾等亦認為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將會提供的該等服務與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致，且屬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與首信雲之間的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下文「(vi)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iii) 首信雲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首信雲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2. 首信雲

標的事項： 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

1. 首信雲同意向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
2. 貴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有關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而言，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首信雲可另行訂立協議，列明訂約方將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詳情。

先決條件：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期限：期限自首信雲框架協議日期及貴集團達成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程序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

(iv)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貴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首信雲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貴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約20%至35%，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採購成本、資本使用成本及相應的運維服務費(運維服務期為三至五年)作考慮。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獲悉該毛利率範圍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整體毛利率相若。在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時，本集團一般以取得三個樣本作為基準。

為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 貴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 貴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首信雲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首信雲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 貴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 貴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條文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初步報價、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必要的招標程序。為確保首信雲的收費公平合理，採購部門會對每次單項交易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

根據相關採購內部程序，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 人民幣2.5 百萬元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磋商的方式。對於超過人民幣2.5 百萬元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本集團一般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

不論採用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採購過程都由採購部門組織並實施。倘採用供應商詢價方式，則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如果採用招標及比選程序，則會編制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吾等對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之分析

就 貴集團將向首信雲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平均約20%至35%的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考慮到(i)此毛利率範圍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毛利率範圍一致；(ii)此「成本加成」方式可確保 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的每筆交易(服務及／或產品)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或產品時所享有的毛利相若，吾等認為此定價基準於商業上屬正當及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進一步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採購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

就首信雲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部負責按 貴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進行採購程序。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會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詳情已於上文各段中披露。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進行供應商詢價及磋商時，一般會邀請三家或以上供應商參與，而在招標及比選程序中，亦會邀請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參與。吾等認為，邀請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或投標人的政策可讓 貴公司不時比較及評估首信雲提供的收費，並確保該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因此，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採購部亦會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並參考其他可比較項目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變動趨勢與首信雲進行公平的商務磋商，以確保首信雲收取的費用符合相關市場水平。

吾等已進行了案頭調查，並注意到中國政府採購網是國家級的採購網站，且如該網站所示，為中國財政部唯一指定的發佈政府採購信息的媒體。考慮到中國政府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網的背景，吾等認為其為可靠且獨立的採購價格信息來源，貴集團在此方面參考中國政府採購網屬公平且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該與獨立第三方／獨立來源比較收費水平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進行獨立研究：

1.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重續持續關聯交易／修訂持續關聯交易之年度上限，當中涉及該等公司向其關連人士／其關連人士向該等公司採購／銷售材料／產品／服務；及
2. 於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間（即緊接首信雲框架協議日期前約一個月期間）公佈的交易。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吾等發現8宗交易（「可資比較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涉物料、產品或服務	一般定價基準／政策 (附註)
1	2024年6月19日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	互聯網及網絡、雲及信息安全服務	I3P
2	2024年6月28日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0	電器產品	I3P
3	2024年6月28日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2100	微信支付服務	I3P
4	2024年6月28日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電器產品	I3P
5	2024年7月10日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6816	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	I3P
6	2024年7月11日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79	直流電纜及銅線	I3P
7	2024年7月12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	工程、電信、技術、租賃、許可證及數碼服務	I3P
8	2024年7月17日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415	電子及電路板產品及材料	I3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3P」指，一般而言，各公司宣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政策乃由／向各公司向／由其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與各公司向／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儘管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就背景及所涉物料／產品／服務而言與交易的性質不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政策是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普遍原則，無論性質及所涉物料／產品／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審查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其與交易的定價基準／政策進行比較是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的。

吾等發現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中，一般而言，全部均有與提供／收取予／自獨立第三方的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所提供／收取價格相當，且參照由／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市價數據或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一項參照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定價政策為普遍採納。

考慮到(i)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首信雲／首信雲將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為貴公司參照(a)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b)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將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如同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所示皆為普遍參照來源及(c)其他可比較項目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變動趨勢；(ii)中國政府採購網為上述所討論的採購價格資訊的可靠獨立來源，吾等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v)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內部監控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內部監控政策如下。

貴集團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貴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貴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貴集團整體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首信雲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 貴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與首信雲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貴集團與首信雲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每年至少詳細審閱一次。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首信雲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首信雲取得報價，並將其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訂立基準，即在採購類似的服務及產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三個報價作為價格參考。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i)兩套有關(a) 貴集團之前向首信雲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b)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穿行測試文件；及(ii)兩套有關(a)首信雲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b)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穿行測試文件，所有交易均於2022財年或2023財年進行(即合共八套穿行測試文件)。吾等認為抽樣穿行測試文件的數目足以符合分析目的，且該等文件可以作為合理時間內的交易參考。經審閱八套穿行測試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本節上文「(iv)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一段所披露的定價政策程序已就 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及首信雲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生效，包括價格比較及／或參考獨立來源的程序；(ii) 貴集團向首信雲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i)首信雲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程序中注意到，財務管理部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執行的成效毫無疑問。

(vi)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i) 貴集團須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及(ii)首信雲須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及首信雲的預期業務需要以及彼等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i)(a)貴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b)首信雲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及(ii)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 貴集團支付的 過往服務費*	1,121.67	1,114.59	1,540.45
貴集團向首信雲支付的 過往服務費*	400.84	411.72	無

* 包括估計6%適用的中國稅項。

2023財年， 貴集團向首信雲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為零，乃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沒有向首信雲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需求。由於首信雲主要支持 貴集團的雲計算系統相關服務，因此，根據項目需要， 貴集團僅在需要雲計算相關服務時聘用首信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財年 (人民幣萬元)	於2025財年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3,000	3,000
貴集團將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2,500	2,500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基於 貴公司的管理帳目，了解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預計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為零，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預計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9.65百萬元。總計，於2024財年， 貴集團預計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以及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所有上述金額包括預計適用中國稅項，稅率為6%。吾等亦向 貴公司查詢，了解到於2024財年，該等由首信雲支付／向首信雲支付的預計服務費金額乃僅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計算。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該等已取得合約，且對此並無任何疑問。

吾等注意到，(i)於2024財年首信雲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包括高於同年首信雲預計支付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的服務費金額約15.43%的緩衝額；及(ii)於2024財年， 貴集團將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其中包括高於同年預計向首信雲支付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的服務費金額約29.53%的緩衝額。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納入此類緩衝額乃由於董事會注意到 貴集團與首信雲的交易金額不斷增加，因 貴集團可能會與首信雲訂立預期外的新合約或交易，與首信雲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預期金額，故認為納入此類緩衝額更為謹慎。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i)於2024財年，首信雲支付的預期服務費總金額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僅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已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各年度由首信雲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分別溢價約131.73%、133.20%及68.73%；及(ii) 貴集團雖未確認2023財年支付予首信雲的服務費，但於2024財年向首信雲支付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的預計服務費總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各年度支付予首信雲的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往服務費金額分別溢價約381.38%及368.66%。因此，吾等與貴公司同樣認為 貴集團與首信雲的交易金額已顯著增加。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了解到 貴集團可能於2024財年的剩餘時間內與首信雲達成新合約或交易。其中，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即2024 年的剩餘時間，在上述向／由首信雲支付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的估算中未包含任何預計合約或合約金額)，儘管 貴集團無法估計將與首信雲簽訂何種、多少合約及金額(以合約金額計)，但基於現時對 貴集團自身業務的評估及與首信雲的交流情況， 貴集團相信其將與首信雲繼續簽訂新合約或進行交易，因此，在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首信雲訂立的合約的預期交易金額納入若干緩衝，以應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首信雲新訂立的合約或進行的交易。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預計 貴集團與首信雲之間於2024財年之交易金額較兩者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大幅溢價，顯示 貴集團與首信雲之間的交易量一直上升；(ii) 貴集團與首信雲之間於2024財年預計交易金額僅考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而並未考慮於2024財年餘下時間 貴集團可取得與首信雲之間的新合約或交易；及(iii) 貴集團已考慮現時對其業務的自有評估及與首信雲的交流情況，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可能與首信雲訂立新合約或進行交易，因此在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納入緩衝；吾等認為，在釐定於2024財年首信雲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納入緩衝屬公平合理，以適應2024年剩餘時間內目前未預期的潛在合約和交易金額。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 貴集團與首信雲同年具有一定緩衝的預期交易金額釐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於2025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於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此乃因為 貴公司預計2025財年與首信雲的交易金額將與2024財年的交易金額相若。考慮到(i)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各年度相比， 貴集團與首信雲於2024財年的預期交易金額確實大幅增加；及(ii)吾等並未得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運營或對首信雲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下降，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提出於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與於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2024財年及2025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京國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其業務營運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 貴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ii)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公告所載，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在企業信息化中廣泛及深入應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會亦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持續有助 貴集團維護及增強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升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公告注意到，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先例可追溯至2020年9月，自此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一直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簽訂為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並注意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已提供／將提供的服務可大致歸納為幾種類型：(i)電子認證產品和服務；(ii)信息安全服務和產品；(iii)網路系統開發、運營和維護服務；及(iv)其他技術外包服務。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了解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提供／將提供的該等產品和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常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吾等亦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系統集成、網路系統開發產品和服務。吾等亦認為，由於業務技術含量高， 貴集團應用網路安全服務是合理的。基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已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吾等認為貴集團使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合理的。

吾等亦從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合約注意到，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將提供的服務可大致概括為：(i)軟件開發；(ii)網路系統設計和搭建服務；(iii)雲產品與服務；及(iv)網站及技術運營產品、服務和維護。我們認為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將提供的該類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且屬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過往和預期交易金額，請參閱以下標題為「(v)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的部分。

(iii)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誠如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公告所載，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採購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為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 貴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 貴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毛利率為約25%至40%。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獲悉該毛利率範圍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毛利率相若。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 貴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間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 貴集團的採購部職員將向 貴集團的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 貴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

吾等對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就(i)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 貴集團會(如適用)(i)將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或(ii)邀請至少三間供應商(可能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報價並於作出購買決定前比較所有報價。

如上文題為「II.首信雲框架協議－(iv)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一段所討論，吾等考慮到中國政府採購網為採購價格資訊的可靠獨立來源，且當 貴集團釐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時參照中國政府採購網為公平合理。

茲亦提述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吾等發現與提供／收取予／自獨立第三方的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所提供／收取價格相當、且參照自／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市價數據或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定價政策乃一般被採用的。考慮到 貴集團將參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予／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釐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及參照獨立來源如中國政府採購網(如適用)。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

(iv)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內部監控政策

誠如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公告所載，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內部監控政策如下。

貴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 貴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貴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 貴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 貴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重續協議後，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達訂單之前(i)定期比較 貴集團的價目表，以確保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收取的費用至少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和產品依據相同基準及相同收費水平；(ii)就每次採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取得報價，並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i)兩套有關(a)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b)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和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穿行測試文件；及(ii)兩套有關(a)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b)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穿行測試文件，所有交易均於2022財年或2023財年進行(即合共八套穿行測試文件)。吾等認為抽樣穿行測試文件的數目足以符合分析目的，且該等文件可以作為合理時間內的交易參考。經審閱八套穿行測試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本節上文「(iii)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一段所披露的定價政策程序已就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及北京國資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生效，包括價格比較及／或參考獨立來源的程序；(ii)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i)北京國資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程序注意到，財務管理部將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執行的成效毫無疑問。

(v)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

(i)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支付；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的過往年度上限	4,000	4,0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 使用率	1,512.31 37.80%	1,746.70 43.65%	3,409.00 97.40%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 集團支付服務費的 過往年度上限	1,600	1,600	3,000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 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 使用率	1,287.10 80.44%	921.40 57.56%	2,436.30 8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各年度(i)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 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3,5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 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9,500	9,500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3,000	3,000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 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4,500	4,500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了解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整體而言，於2024財年， 貴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3.19百萬元，以及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所有上述金額包括預計適用中國稅項。吾等亦向 貴公司查詢，了解到於2024財年，該等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預計服務費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計算。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該等已取得合約，且對此並無任何疑問。

吾等注意到(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於2024財年的預計服務費總金額約人民幣63.19百萬元乃根據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較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分別溢價約317.81%、261.75%及85.35%；及(ii)根據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於2024財年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之預計服務費總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分別溢價約188.37%、302.82%及52.34%。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就貴公司所知，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約於2023年起加快推動在營運中應用雲計算、信息及大數據技術，以實現數字化轉型策略等。因此，對於 貴集團的雲計算及網絡系統平台，以及相關技術產品和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同時，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也需要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因此 貴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就此，吾等注意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約15.5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隨後2023財年進一步大幅增加約95.17%至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於2024財年，根據僅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取得合約，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將支付的服務金額預計繼續增加約85.35%至約人民幣63.19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減少約28.4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21百萬元，隨後2023財年大幅反彈約164.41%至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於2024財年，根據僅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取得合約，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亦預計繼續增加約52.34%至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基於上述考慮，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交易金額持續增加。

吾等亦注意到(i)於2024財年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其中包括高於同年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預計支付約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服務費金額約50.34%的緩衝額；及(ii)於2024財年，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中包括高於同年預計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約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服務費金額約21.23%的緩衝額。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董事會注意到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交易金額正在增加，以及考慮到可能將會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預期外的新合約或交易，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預期金額，故認為納入此類緩衝額更為謹慎。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2024財年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計交易總金額(i)確實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顯著溢價；及(ii)根據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已取得合約計算。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了解到 貴集團可能於2024財年的剩餘時間內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達成新交易，且若達成新交易，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將授出的預期合約總和，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預計，可能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若簽訂該等潛在合約，亦可能有助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4財年向 貴集團支付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其可能超過目前預計水平約人民幣63.19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該預期合約總和預計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可能不會發生未來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獲悉貴集團根據對其業務之自我評估及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交流情況，相信除上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預期合約交易金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但尚未訂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外， 貴集團有可能(儘管現時無法估計相關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新合約或進行交易。整體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釐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已取得之合約，於2024財年由／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預期交易金額總額；(ii)上述金額已較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各自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溢價；並已就(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但尚未訂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作出若干緩衝；及(iv)除上述各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新合約或進行的交易。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增加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i)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2023財年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存在大幅溢價；(iii)於2024財年，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較2023財年進一步呈現溢價；(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的潛在合約的預期合約總和可能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可能進一步有助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於2024財年預期交易金額；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可能不會發生預期的未來交易， 貴集團相信，除上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預期合約交易金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但尚未訂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 20.00 百萬元外， 貴集團有可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新合約或進行交易，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將需要預留更多緩衝。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財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般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合約的預期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及進行的額外可能合約及交易釐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於2025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於2024財年相同。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因為就 貴公司所深知，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對 貴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反之亦然，基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4財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已基本反映。 貴公司目前並無預期於2025財年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較前一年大幅溢價／折讓。此外， 貴公司已考慮到當釐定於2024財年的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已納入若干緩衝，因為同年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最後交易金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該等緩衝預期足以適應於2025財年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預期交易金額與前一年相比的波動。經考慮(i)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4財年的預期交易總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顯著溢價，顯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貴集團的交易水平一直上升；(ii)當釐定於2024財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已納入若干緩衝，因為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可能會發生目前未預期的進一步交易；(iii) 貴公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預計於2025財年，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不會較前一年出現大幅溢價／折讓；及(iv)吾等不知悉可能導致吾等認為貴集團和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營運將於2025財年大幅倒退的因素，吾等認為，貴公司就2025財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採納上一年的相同年度上限是可以接受的。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首信雲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及(iv)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以及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同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陳志峰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嚴軼女士同時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嚴軼女士作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身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或仲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轉讓方（簡稱「原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融通信息股權。因懷疑原股東虛增考核期業績，為保障本公司及

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重新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依法追究原股東的法律責任，要求包括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並退還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申請財產保全，保全措施實施限額為人民幣335,995,436.60元。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對原股東依法實施保全措施。在案件審理期間，原股東反訴並主張本公司應按照爭議中的股權轉讓協議繼續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並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度人民幣21,428,269.54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

- (a) 首信雲框架協議；
- (b)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d) 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e) 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9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材料之副本(如有)；及
- (h)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 動議**(a)批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為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作出可令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實施及/或生效所必須及合宜的一切程序。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3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及姜巍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